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123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陳岳

被　　告　周德壎律師（即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壹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繼承人陳進發於民國96年8月17日死亡，經本院以97年度財管字第30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故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進發於92年4月8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詎陳進發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帳務管理費100元，共計320,100元，及如原告聲明所示之利息未清償，業經萬泰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陳進發已於96年8月17日死亡，經本院以97年度財管字第30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就陳進發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100元，及其中320,000元自95年4月18日起至95年5月19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5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本金部分不爭執，利息部分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就利率部分，被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利息之約定為無效；如認為有效，被告主張利率不得超過15%計算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四、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即司法對定型化契約之查審，僅在企業經營者濫用其締約優勢地位，以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約款圖謀己利之範圍內，始加以介入，如無

此依法應認為無效之情形，法院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契約內容即應加以尊重。查被繼承人陳進發於92年4月8日與萬泰銀行訂立之系爭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3條約定：「借款利率係依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又第7條約定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利率20%給付利息，雖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惟其約定未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且借款人對系爭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條款之內容，並非不能預知，其內容並無何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之情形。再發卡銀行審核申請人信用情況，認已符合發卡標準時予以核發信用卡或現金卡，使債務人在無須提供任何擔保，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取得一定信用額度，如於債務人僅清償部分帳款或逾期未清償等違約情事時，約定以高於一般放款利率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衡諸上述逾期清償等違約情事發生時，亦顯示其個人信用風險已提高，其利率之約定，當無不合理之處。況信用卡或現金卡發卡銀行非僅萬泰銀行，如認萬泰銀行關於信用卡或現金卡約定利率過高，亦有權自由選擇向任一家發卡銀行提出申請，且信用卡或現金卡為借款工具，非民生必需品，如認全部發卡銀行利率均過高，申請人忖度自身經濟能力，亦得選擇不申請信用卡或現金卡使用，並非不申請即蒙受重大不利益，並無申請人於訂約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形，且難認約定利率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處。則被繼承人陳進發於92年間審度自身經濟狀況，仍選擇接受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之條款，向萬泰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難認關於利率之約定有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之處，是以系爭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關於利率之約定，並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計算已符合上述規定，附此敘明。

五、再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規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應認債權之請求權已歸消滅。經查，本件原告係於109年6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此有蓋有本院收狀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足見104年6月4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因時效而消滅，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後，原告請求104年6月4日前之利息部分，應認已罹於時效，不應准許。且被告係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僅在管理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有清償原告對陳進發上述債權之職責，是本院應為保留的給付即於管理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為給付之判決。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合　　計	3,53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英芬